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7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7月1日（星期日）在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经与会全体监事推选，杨红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